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政办发〔2017〕46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适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园管委会：

《莒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莒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调整方案

为优化调整畜牧业生产布局，从源头上治理和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及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6〕46号）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畜牧业生产实际，对全县行政区划内的畜禽养殖区域进行调整和完善，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以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为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
-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HJ/T338-2007);
- (9) 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 (10)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2)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 682-2003);
- (14)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 (1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6)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 (1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第九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

正);

(1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

(19)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

(20)山东省《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

(21)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划定原则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2)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6)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7)畜禽养殖业与城镇发展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8)保护水源地保护区。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

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9) 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10) 保护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11) 保护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12) 着力预防重点流域以及水库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重点流域以及水库周边禁止修建养殖场。

(13) 保护公路、铁路、高速公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景观资源。

(14) 严禁侵占基本农田。

(1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6) 与其他主体功能规划如有抵触，按相关规划执行最严标准。

四、划定类型

划定类型分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区域划定对象为达

到山东省政府确定养殖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养殖场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库等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城区、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行政办公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建成的，由属地镇街（园区）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依法限期关停或搬迁。

（二）限养区。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区）。限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区），应当限期治污，确保排污符合标准；未经治理或逾期未达到排放标准的，由属地镇街（园区）依法对其限期关闭、转产或搬迁。

（三）适养区。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可作为适养区。在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五、划定区域

（一）畜禽禁养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是指石泉湖水库、陡山水库、相邸水库、刘大河水库、中峰四库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各镇街、村集中供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深水井周边 200 米范围内。

2、重要河流

重要河流主要为沐河、龙王河、洙溪河、鸡龙河、鸡龙河古道（高榆河）以及浔河河道边缘 200 米范围内。

3、自然保护区

马鬃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外延 200 米。

4、风景名胜区

马鬃山风景区、天佛山景区、洙边栗园中心景区、王璟墓、大店庄氏庄园、山东省政府和 115 师旧址，按规划确定的范围外延 200 米范围内。

5、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县城建成区、镇街驻地、学校、医院（包括镇级卫生院）外延 500 米范围。

6、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二）畜禽限养区

1、重要河流

重要河流主要为沐河、龙王河、洙溪河、鸡龙河、鸡龙河古道（高榆河）以及浔河河道边缘 200-500 米范围内。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 500 米范围内。

2、自然保护区

马鬃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外延 200-500 米范围内。

3、风景名胜区

马鬃山风景区、天佛山景区、洙边栗园中心景区、王璟墓、大店庄氏庄园、山东省政府和 115 师旧址，规划确定的范围外延 200-500 米范围。

4、工业园区

大店工业园、临港物流园、临港产业园以及新增规划工业园区范围。

5、县城建成区、镇街驻地、学校以及医院外延 500-1000 米范围。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6、主要交通干线

省道、高速公路以及铁路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三）畜禽适养区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区、限养区范围外，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

六、镇街（园区）具体划定区域

1、十字路街道“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	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以内陆域范围	
2	风景名胜区	天佛山景区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外延 200 米范围内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外延 200-500 米范围内
3	重要河流	鸡龙河及其支流白马河、白龙河、官坊河、黄庄河等，大峪崖河、芦家林河	鸡龙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鸡龙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白马河、白龙河、官坊河、黄庄河、大峪崖河、芦家林河等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县城建成区；学校、医院等	县城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内；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县城区边界外延 500 至 1000 米范围；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5	工业园	临港物流园		规划工业园区范围
6	交通干线	S342、S341、新石铁路		省道以及铁路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7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8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2、大店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	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以内陆域范围	

2	风景名胜区	马髻山景区、大店庄氏庄园、山东省政府和115师旧址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外延200米范围内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外延200-500米范围内
3	重要河流	沭河、浔河、黄芦河	沭河、浔河河道边缘外延200米范围	沭河、浔河河道边缘外延200-500米范围，黄芦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500米范围
4	自然保护区	马髻山自然保护区	马髻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外延200米。	马髻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外延200-500米范围内
5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6	工业园	大店工业园		规划工业园区范围
7	交通干线	S225		省道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8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500米范围内
9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3、板泉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风景名胜区	王璟墓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外延200米范围内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外延200-500米范围内
2	重要河流	沭河、高榆河、武阳河、鸡龙河、鸡龙河古道等	沭河、鸡龙河、鸡龙河古道河道边缘外延200米范围	沭河、鸡龙河、鸡龙河古道河道边缘外延200-500米范围，武阳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500米范围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4	交通干线	S225、S341		省道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5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6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4、相沟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	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以内陆域范围	
2	重要河流	洙溪河、武阳河、黄埝河等	洙溪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洙溪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武阳河、黄埝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4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5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5、洙边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风景名胜区	栗园中心景区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外延 200 米范围内	景区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外延 200-500 米范围内
2	重要河流	洙溪河、刘家野疃河、龙掌支流、黄埝河、马家峪河等河流	洙溪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洙溪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刘家野疃河、龙掌支流、黄埝河、马家峪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

				范围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4	交通干线	S242		省道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5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500米范围内
6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6、坊前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	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2	重要河流	龙王河、高庄河、南甘霖河、桑庄河、龙头河、范家洼子河等河流	龙王河河道边缘外延200米范围	龙王河河道边缘外延200-500米范围;高庄河、南甘霖河、桑庄河、龙头河、范家洼子河等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500米范围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4	交通干线	S342、S341、新石铁路		省道以及铁路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5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500米范围内
6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7、文疃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	金水河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2	重要河流	龙王河、金水河	龙王河河道边缘外延200米范围	龙王河河道边缘外延200-500米范围；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500米范围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4	交通干线	瓦日铁路		铁路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5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500米范围内
6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8、筵宾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重要河流	筵宾河、于家澮子河		筵宾河、于家澮子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500米范围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3	交通干线	S225		省道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4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500米范围内
5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9、涝坡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	中峰四库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2	重要河流	鸡龙河、龙王河、高柱河	鸡龙河、龙王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鸡龙河、龙王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高柱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3	自然保护区	马鬃山自然保护区	马鬃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外延 200 米。	马鬃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外延 200-500 米范围内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5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5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10、道口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重要河流	沐河、汀水河、黄芦河	沐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汀水河、黄芦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3	交通干线	长深高速		高速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4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5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11、石莲子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重要河流	沭河、汀水河	沭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沭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汀水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3	交通干线	长深高速、G206		高速、国道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4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5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12、岭泉镇“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重要河流	沭河、鸡龙河、鲁沟河、白龙河、白马河、于家滹子河	沭河、鸡龙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沭河、鸡龙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鲁沟河、白龙河、白马河、于家滹子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镇街驻地、镇内学校和医院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镇街驻地、学校、医院范围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3	交通干线	新石铁路、S225、S341		省道和铁路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4	农村社区	镇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5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13、莒南经济开发区“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重要河流	鸡龙河、白马河、白龙河	鸡龙河、白马河、白龙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 米范围	鸡龙河、白马河、白龙河河道边缘外延 200-500 米范围；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区内社区、学校和医院	吉隆花园和祥龙花园 2 个城市社区以及学校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吉隆花园和祥龙花园 2 个城市社区以及学校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3	交通干线	新石铁路、S225		省道和铁路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4	农村社区	区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200 米范围内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5	工业园	工业园区	规划工业园区范围	规划工业园区范围外延 500 米
6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14、莒南临港产业园“三区”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区域名称	禁养区划定要求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重要河流	龙头河		龙头河等其他重要支流河道边缘外延 500 米范围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园区驻地、园内学校和医院	园区驻地、园内学校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园区驻地、园内学校周边 500 米至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3	交通干线	新石铁路、S341 和 S342		省道和铁路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

4	农村社区	园内村庄、社区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居住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
5	工业园	工业园区		规划工业园区范围
6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依据法律、法规严格划定

七、相关要求

(一) 畜禽养殖禁养区要求

1、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在 2017 年底前实现拆除、关停、转产或搬迁。

3、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实施关停或搬迁前应注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山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二) 畜禽养殖限养区要求

1、限养区内要控制和逐步削减畜禽饲养总量，严禁新建、扩建各类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同时要引导散户及小规模养殖户逐步退出，缩小散养比例。

2、限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按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改造升级，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由所在地镇街园区依法对其限期关闭，拆除、

转产或搬迁。

3、现有畜禽散养户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

（三）畜禽养殖适养区要求

1、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户要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提升，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程度，要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路线，逐步形成生态农业新格局。对于废弃物排放严重超过周边环境容纳能力、群众反映强烈、无条件治理的畜禽养殖场要进行关停。

2、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1）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2）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畜禽屠宰加工场、畜禽交易市场及其他畜禽养殖场 500 米以上；距离垃圾场及污水处理场 15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3）生产区、生活管理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鼓励发展生态环保养殖；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饲养两种或两种以上畜禽。

（4）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必须经过所在地镇街园区、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畜牧局等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条件审查、动物防疫等相关手续，建设完成并投产后 30 日内到县畜牧局进行备案登记。

4、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

国土、环保、畜牧等部门在审批、规划畜禽养殖项目时，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批程序。环保、畜牧等部门要对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园区属地管理、上下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二）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区”划定及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对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区按生态健康养殖要求，建设改造粪污处理设施，符合项目立项条件的优先扶持。积极拓宽畜禽养殖业融资渠道，鼓励引导畜禽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标准化生产。

（四）严格执法执纪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处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约谈、监督问责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九、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年出栏量 ≥ 500 头；奶牛年存栏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量 ≥ 100 头；肉鸡/肉鸭年出栏量 ≥ 50000 只；羊年出栏量 ≥ 500 只；蛋鸡/蛋鸭存栏量 ≥ 10000 只；兔存栏量 ≥ 3000 只；水貂/狐狸/貉子存栏量 ≥ 3000 只；以及达到规模标准的其它各类养殖场（小区）。（《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般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经县政府同意，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规定程序执行。

（三）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莒南县非城区内学校、医院统计表

附件：

莒南县非城区内学校、医院统计表

序号	镇街	名称	位置坐标
1	十字路街道	莒南县城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E 35°08'57"; N 118°46'27"
		十字路街道振华小学	E 35°11'13"; N 118°53'13"
		十字路街道沃土小学	E 35°20'53"; N 118°49'34"
		十字路街道埠南小学	E 35°8'49"; N 118°49'8"
		十字路街道明德小学	E 35°10'16"; N 118°47'28"
		莒南县第九小学	E 35°13'11"; N 118°51'9"
		莒南第九中学	E 35°8'16"; N 118°44'52"
		十字路街道埠上完小	E 35°13'6"; N 118°53'17"
		十字路街道大成小学	E 35°9'35"; N 118°50'37"
		莒南县清华园学校（一中分校）	E 35°9'43"; N 118°50'39"
		莒南县第十小学	E 35°8'5"; N 118°44'23"
		十字路街道官庄联小	E 35°8'30"; N 118°47'8"
2	大店镇	大店镇中心卫生院	E 35°19'52"; N 118°45'53"
		大店医院陡山分院医院	E 35°19'32"; N 118°50'57"
		大店中心小学	E 35°20'22"; N 118°46'21"
		大店第一初级中学	E 35°20'20"; N 118°46'26"
		大店镇薛家窑小学	E 35°21'11"; N 118°45'54"
		大店镇星伟希望小学	E 35°19'30"; N 118°44'8"
		大店镇街疃完小	E 35°20'26"; N 118°48'25"
		大店镇后惠子坡小学	E 35°20'53"; N 118°49'34"
		大店镇仕沟小学	E 35°18'7"; N 118°46'12"
		大店镇花园小学	E 35°19'34"; N 118°50'35"
		大店镇五龙山小学	E 35°20'56"; N 118°51'18"
		大店镇八一爱民学校	E 35°20'49"; N 118°42'58"
大店镇第二中学	E 35°19'29"; N 118°50'45"		

3	板泉镇	板泉中心卫生院	E 35°7'32"; N 118°41'11"
		板泉中心卫生院刘庄分院	E 35°10'30"; N 118°41'58"
		板泉镇中心小学	E 35°7'30"; N 118°41'24"
		板泉镇第一初级中学	E 35°7'3"; N 118°41'40"
		板泉镇第二初级中学	E 35°10'17"; N 118°41'42"
		莒南县龙窝学校	E 35°6'3"; N 118°37'55"
		板泉镇武阳完小	E 35°5'27"; N 118°40'50"
		板泉镇庞疃完小	E 35°11'15"; N 118°40'45"
		板泉镇渊子崖小学	E 35°9'29"; N 118°41'20"
		板泉镇韩岭小学	E 35°9'14"; N 118°42'50"
		板泉镇潘庄小学	E 35°8'53"; N 118°39'50"
		板泉镇白常小学	E 35°10'12"; N 118°40'34"
		板泉镇临沭小学	E 35°7'44"; N 118°38'35"
		板泉镇坊庄小学	E 35°6'43"; N 118°39'47"
		板泉镇刘庄完全小学	E 35°10'15"; N 118°41'38"
4	相沟镇	相沟卫生院	E 35°4'36"; N 118°45'10"
		相沟中学	E 35°4'48"; N 118°45'16"
		相沟镇宋家沟小学	E 35°2'51"; N 118°44'52"
		相沟镇古城光辉希望小学	E 35°2'38"; N 118°47'31"
		相沟镇王庄完全小学	E 35°6'14"; N 118°43'41"
		相沟镇沈保小学	E 35°4'23"; N 118°43'16"
		相沟镇中心小学	E 35°4'48"; N 118°45'22"
		相沟镇圈子完全小学	E 35°3'4"; N 118°43'26"
		相沟镇王祥完全小学	E 35°4'34"; N 118°46'44"
		相沟镇照勇希望小学	E 35°7'7"; N 118°46'17"
5	洙边镇	洙边卫生院	E 35°5'0"; N 118°51'37"
		洙边镇新华中学	E 35°5'5"; N 118°51'52"
		洙边镇滨海将军爱心小学	E 35°5'3"; N 118°51'57"
		洙边镇东书院联小	E 35°6'44"; N 118°51'14"
		洙边镇界首小学	E 35°3'32"; N 118°52'12"
		洙边镇新华小学	E 35°5'35"; N 118°53'31"
		洙边镇石门小学	E 35°4'26"; N 118°55'8"
		洙边镇夹河小学	E 35°4'59"; N 118°50'2"
		洙边镇官庄完小	E 35°2'42"; N 118°50'18"

6	坊前镇	坊前卫生院	E 35°9'33"; N 118°59'58"
		相邸卫生院	E 35°9'32"; N 118°55'3"
		坊前中学	E 35°9'33"; N 118°59'52"
		坊前镇相邸中心小学	E 35°9'25"; N 118°59'7"
		坊前镇新亚希望小学	E 35°9'25"; N 118°59'39"
		相邸中学	E 35°9'40"; N 118°55'17"
		坊前镇相邸中心小学	E 35°9'29"; N 118°55'7"
		坊前镇岳河联办小学	E 35°12'34"; N 118°55'47"
		坊前镇邱官庄小学	E 35°7'5"; N 119°0'4"
		相邸镇大岭联办小学	E 35°8'35"; N 118°53'31"
		坊前镇竹墩小学	E 35°9'43"; N 118°57'36"
		相邸镇北杨家川联办小学	E 35°11'24"; N 118°56'13"
		坊前镇龙头小学	E 35°8'49"; N 119°0'29"
		坊前镇岔河小学	E 35°12'11"; N 118°58'34"
		相邸镇甘霖联小	E 35°7'13"; N 118°54'37"
		坊前镇朱梅小学	E 35°7'39"; N 118°58'0"
7	文疃镇	文疃镇甲子山医院	E 35°20'11"; N 119°2'8"
		文疃镇中心小学	E 35°20'10"; N 119°2'14"
		文疃中学	E 35°19'34"; N 119°2'24"
		文疃镇黄城希望小学	E 35°17'4"; N 118°59'37"
		文疃镇田庄联小	E 35°22'26"; N 119°0'36"
		文疃镇陈庄联小	E 35°20'2"; N 118°59'28"
		文疃镇潘店联小	E 35°17'38"; N 119°4'5"
		文疃镇岭前联小	E 35°19'59"; N 119°3'36"
8	筵宾镇	筵宾卫生院	E 35°15'11"; N 118°46'42"
		筵宾中学	E 35°15'24"; N 118°46'21"
		筵宾镇中心小学	E 35°15'36"; N 118°46'43"
		筵宾镇前泉龙头小学	E 35°13'51"; N 118°47'17"
		筵宾镇山后完全小学	E 35°16'12"; N 118°47'60"
		筵宾镇下河小学	E 35°17'24"; N 118°45'18"
		筵宾镇略庄学区小学	E 35°16'55"; N 118°46'48"
		筵宾镇哲夫小学	E 35°16'30"; N 118°43'52"
		筵宾镇水磨小学	E 35°15'11"; N 118°44'42"
		筵宾镇东集西回民小学	E 35°15'32"; N 118°46'0"

9	涝坡镇	涝坡镇卫生院	E 35°17'8"; N 118°55'46"
		涝坡镇中心小学	E 35°17'41"; N 118°55'42"
		涝坡镇围子完小	E 35°15'4"; N 118°55'14"
		涝坡镇店头完小	E 35°16'56"; N 118°52'46"
		涝坡镇沂州集团希望小学	E 35°16'17"; N 118°58'52"
		涝坡镇第二初级中学	E 35°16'16"; N 118°58'22"
		涝坡镇大柳沟完全小学	E 35°15'11"; N 118°57'54"
		涝坡镇北高柱完小	E 35°18'14"; N 118°51'47"
		涝坡镇八一爱民学校	E 35°16'59"; N 118°52'44"
		涝坡第一中学	E 35°17'6"; N 118°55'39"
10	道口镇	道口镇卫生院	E 35°16'12"; N 118°40'39"
		道口中学	E 35°16'10"; N 118°40'54"
		道口镇河西小学	E 35°16'7"; N 118°38'44"
		道口镇曹家庄子小学	E 35°17'28"; N 118°42'25"
		道口镇中心小学	E 35°16'16"; N 118°40'44"
		道口镇东许口小学	E 35°16'20"; N 118°39'31"
11	石莲子镇	石莲子中心卫生院	E 35°18'51"; N 118°37'53"
		石莲子中学	E 35°18'49"; N 118°37'27"
		石莲子镇中心小学	E 35°18'44"; N 118°37'33"
		石莲子镇新庄小学	E 35°16'14"; N 118°36'2"
		汀水中学	E 35°21'32"; N 118°36'48"
		石莲子镇石杭小学	E 35°21'18"; N 118°39'18"
		石莲子镇西北庄完小	E 35°21'11"; N 118°40'55"
		石莲子镇莲花小学	E 35°20'28"; N 118°40'16"
		石莲子镇大河疃小学	E 35°19'1"; N 118°35'35"
		石莲子镇早丰小学	E 35°17'38"; N 118°35'6"
		汀水中心卫生室	E 35°21'50"; N 118°36'24"
		石莲子镇严家庄小学	E 35°17'56"; N 118°39'47"
石莲子镇焕章希望小学	E 35°21'32"; N 118°36'43"		
12	岭泉镇	岭泉医院	E 35°13'38"; N 118°43'28"
		岭泉中学	E 35°13'40"; N 118°43'16"
		岭泉镇石沟联小	E 35°11'21"; N 118°44'6"
		岭泉镇殷家庄小学	E 35°13'15"; N 118°39'43"

		岭泉镇淇岔河联小	E 35°12'15"; N 118°40'38"
		岭泉镇滄子联小	E 35°13'8"; N 118°45'47"
		岭泉镇博士希望小学	E 35°12'47"; N 118°41'17"
		岭泉镇中心小学	E 35°13'42"; N 118°44'7"
13	莒南经济开发区	莒南经济开发区医院	E 35°12'35"; N 118°46'48"
		莒南县第五小学	E 35°12'18"; N 118°47'49"
		莒南经济开发区石桥学区完小	E 35°11'34"; N 118°46'48"
14	莒南临港产业园	莒南县临港产业园小学	E 35°11'38"; N 119°1'8"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县政协各委办，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